

平均地權條例新制

1

限制換約轉售

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後，買受人除配偶、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，或符合內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讓與或轉售。

2

管制私法人購屋

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，取得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。

3

重罰炒作行為

炒作哄抬行為可按交易戶（棟、筆）數處罰最高5,000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，違者連續處罰。

4

建立檢舉獎金制度

民眾檢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，查證屬實可獲獎金。

5

解約申報登錄

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，銷售預售屋者需於30日內申報登錄。

112年

2/8

修正通過

